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15〕102号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和辽宁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14〕376号）文件要求，学校制定了《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此办法执行。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指导思想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依据及审核标准，保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公平、公正，学校决定在原《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大交大发〔2014〕66号）的基础上，制订《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二、奖励等级与标准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包括新生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覆盖面 100%；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覆盖面为 100%，优秀奖学金覆盖面 70%。

1. 博士研究生具体奖励等级与标准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学金标准
新生奖学金	一等	40%	10000 元
	二等	60%	5000 元
优秀奖学金	一等	40%	10000 元
	二等	60%	5000 元

2. 硕士研究生具体奖励等级与标准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学金标准
新生奖学金	一等	30%	8000 元
	二等	40%	5000 元

	三等	30%	3000 元
优秀奖学金	一等	10%	8000 元
	二等	20%	5000 元
	三等	40%	3000 元

三、参评条件

1.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定向生除外）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良的研究生，按参评对象不同，把学业奖学金分为新生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参评对象为一年级新生，优秀奖学金参评对象为二、三年级在校生。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新生奖学金：

-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报到手续；
- （2）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等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3）入学后经查实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4）因各种原因取消入学资格；
- （5）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在校研究生本学年内有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本学年优秀奖学金评定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因违反校规校纪而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 （3）在提交的优秀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4) 学位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或有两门以上(含两门)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
- (5) 有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
- (6)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
- (7) 超过本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
- (8)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评定指标与评分标准

(一) 新生奖学金

1.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在复试录取时按照专业类别以初试与复试的总评成绩排序评定。

2.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在复试录取时按照专业类别以初试与复试的总评成绩排序评定。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考生(不含破格录取考生),优先参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原则上享受一等新生奖学金,破格录取的第一志愿考生第一学年不参与新生奖学金的评定;调剂考生按照专业排序和调剂批次进行新生奖学金的评定。

(二) 优秀奖学金

1. 博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二、三年级优秀奖学金由所在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综合表现(可从思想品德、

学术表现、科研能力、学业成绩、社会集体活动等 5 方面考核), 并结合导师意见, 最终确定该生所能享受的奖学金等级。

2. 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指标由 3 部分组成, 分别为申请人的学习成绩(S)、学术成果(A)、思想政治表现与社会活动(W) 3 个指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各学科根据学科自身特点参照学校科学技术处的分级标准自行调整等级标准及得分比例, 并按照学业奖学金评分标准体系制定本单位的评分标准, 上报校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经批准后执行。

(1) 计算公式

硕士二年级评定指标计算公式为: $I=0.7S+0.2A+0.1W$; 评定硕士三年级学业奖学金时 S 按 0 分计算, 计算公式为: $I=0.7A+0.3W$ 。

(2) 学习成绩 S (满分 100 分)

S 指一年级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成绩= $\Sigma(\text{学分} \times \text{成绩}) \div \Sigma \text{学分}$), 以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打印加盖公章的成绩单为准。

(3) 学术成果 A (满分 100 分)

① 学术论文。累计得分不超过学术成果 A 的约 50%。

② 科技类奖励。包括国家、省部、厅局级科技奖励和国家、省、市级科技竞赛奖励。累计得分不超过学术成果 A 的约 30%,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 只取最高分, 不再累加, 获奖需提供获奖证

书原件及复印件。

③专利。包括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累计得分不超过学术成果 A 的约 20%

(4) 思想政治表现及社会活动 W (满分 100 分)

①思想政治表现。累计得分不超过思想政治表现及社会活动 W 的 10%。

②国家级优秀研究生干部、三好研究生 (35 分)，省级优秀研究生干部、三好研究生 (30 分)，市级优秀研究生干部、三好研究生 (25 分)，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三好研究生 (15 分)。

③文体类竞赛奖励。包括国家、省、市、校级文体类竞赛奖励。累计得分不超过思想政治表现及社会活动 W 的 35%。

④社会工作。包括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办公室主任 (20 分)，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各研究生分会主席、党支部书记、班长 (12 分)，校研究生会各部干事、各研究生分会部长、其它班委成员 (6 分)。需任职至少 1 年，且需有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聘用证书或任职文件。

五、评审工作组织与评审程序

1. 在规定的时段，由研究生本人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导师在相应表格填写推荐意见后连同支撑材料原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交本学院。

2. 各培养单位成立由本学院院长任组长、党总支书记、主管研究生院长任副组长，以及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参加的研究

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修订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以及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汇总、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3. 各培养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需在本单位网页首页或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并在公示期接受对原始材料的查询和对评定结果的申诉，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4.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最终评审结果汇总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

1. 参评人应保证所有参评资料及个人信息准确无误，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该生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2.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研究生国家奖助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资助。

3. 参评人所有参评成果须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参评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4. 本细则由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各培养单位按学校评分标准体系制定的评分标准由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院拟文

2015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6份)